2024 超行星盃全國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倡汐止桌球運動，響應運動愛台灣從汐止開始。期望桌球運動能在地方蓬勃發展，以有限的資源，創造無限的榮耀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台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汐止水返腳桌球發展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超行星桌球館、汐止社區大學、汐止秀峰高級中學、崇義高級中學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陳運瑩中醫診所、乒乓世界桌球用品有限公司、和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、日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、兆旭股份有限公司、汐止主播貢丸、食家安飲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、託富投資有限公司、享乒桌球館、和典建設機構、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警察之友會、汐止分局社后警友站、汐止分局警友辦事處。

六、聯絡管道：王士豪　0921829366

七、比賽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7、28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
八、比賽地點資訊：

(一)汐止區秀峰高中體育館（未開放停車）

（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01 號）

(二)附近停車資訊：

1、汐止火車站停車場：新北市汐止區信義路1號(步行約6分鐘)

2、智興立體停車場：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1號(步行約6分鐘)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4 月 27 日(星期六)

（一）公開國小團體組：

1、公開國小男童高年級組（限 30 隊）

2、公開國小女童高年級組（限 24 隊）

（二）汐止地區邀請組：

1、國中、國小組混合團體組(限 16 隊)

4 月 28 日(星期日)

（一）公開國小團體組:

1、公開國小男童中年級組（限 33 隊）

2、公開國小女童中年級組（限 27 隊）

十、比賽資格：

公開國小團體組

（一）國內公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得 2 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加。

（二）報名需以學校為單位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中年級可報高年級組。

（四）中年級可同時報名中年級組及高年級組。

汐止地區邀請組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邀請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公開國小團體組

（一）採 4 單一雙制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。

（二）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8 人，選手不得單、雙兼點。

汐止地區邀請組

（一）採 5 單制(不能重複)

（二）每隊報名人數至多 7 人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預賽採小組循環（五局三勝制），每組取前二名進入決賽。

（二）決賽採單淘汰（五局三勝制）。

（三）不排種子，採混合抽籤。

（四）大會視報名隊數，有權適當調整組別隊數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STIGA 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比賽球桌：STIGA 比賽球桌 21 桌。

十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1、一律採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：

【公開國小團體組、汐止地區邀請組】報名

https://forms.gle/AW6XoBpffxeDTWZf7

2、報名期限：113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點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9 點前填寫完畢，錄取名單將在 1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於**超行星桌球館粉絲專頁 FB、台北市桌球委員會 FB**。

超行星桌球館粉絲專頁 FB

台北市桌球委員會FB

(二)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1500 元。

（*敬請耐心等待 3 月 22 日公告正取名單再做繳費）

1. 報名費用請待確定錄取時，於 3 月 25 日前完成匯款，並填匯款表單(上傳匯款收據)；未依時間匯款者取消報名資格，並由候補選手遞補。
2. 報名費存入帳戶及匯款方式：待公告報名成功後，再依公告的帳戶匯款。

各組報名額滿後依序報名者為候補，列入候補者待確定錄取後再行補繳報名費，並請於 3 月 27 日前完成匯款。

(三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：王士豪 0921829366

十六、抽籤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 日中午 11 點整，在汐止超行星桌球館舉行（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40 號 8 樓之 1）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13 年 1 月 1 日出版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八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八名。

冠軍：頒發獎金 3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。

亞軍：頒發獎金 2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。

季軍（並列）：頒發獎金 1000 元、獎盃、獎狀。

優勝：頒發獎狀。

十九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應使用 2024 年 4 月 1 日國際桌球總會(ITTF)公告之合格膠皮，嚴禁使用不合格及變造膠皮。

（二）本次比賽採用「摩擦係數檢測儀」，凡持顆粒膠皮選手，檢測不通過時該膠皮將不得使用，選手不得異議。本儀器只能檢測摩擦係數，不能檢測其他狀況；請勿使用加工之違法膠皮。

（三）參賽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、短褲出場比賽(禁穿白色上衣及短褲)。

（四）球員如重複報名，以第 1 次出場比賽名單為準。

（五）為不拖延比賽時間，賽中得實施分桌比賽。

（六）參賽選手應於預定比賽時間前 30 分到指定賽場檢錄，個人賽逾 5 分鐘、團體賽 10 分鐘不得出賽，由裁判宣布棄權不得異議，比賽時間若有異動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異議。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應提出申訴，經由裁判長、審判委員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2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時，退回保證金，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，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會由裁判長召集，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五名（單數）為仲裁委員，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。

（四）各項比賽在進行中，未經合法申訴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，違規即取消該項比賽資格或已得之名次。

（五）參加比賽項目之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期間倘有不合格(如資格不符、冒名頂替等)而出場參加比賽者，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該項目所得或應得之個人或團體分數及名次，指導教師送行政主管機關議處。

（六）運動員在大會期間有違背運動競賽精神，如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或已得之名次。嚴重者，報請各鄉鎮市公所行政機關議處。

廿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於超行星桌球館粉絲專頁、新北市汐止水返腳桌球發展協會粉絲專頁公告周知，必要時於領隊會議由大會補充或通知及開幕時宣布。

廿二、競賽負責人：王士豪 聯絡電話：0921829366